理赔监督告知书

尊敬的客户:

如您在理赔过程中发现我单位理赔人员存在违反下列规定的情况, 欢迎您监督举报。

(1) 不得收受或索取不当利益

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向任何单位和个人索取、借用财物和报销 费用:

不得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现金及各种具有现金价值的电子红包、 购物卡、票券、烟酒等;

不得参加与理赔工作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及其他消费和 服务,包括聚餐、旅游等。

(2) 不得从事与理赔工作有关的社会经营活动

个人或其直系亲属不得以各种形式参股与单位理赔业务有关联的相 关企业:

(3) 不得违反单位制度守则

理赔岗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单位相关规章制度;理赔岗位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单位理赔受理等操作守则。

(4) 不得向索赔人推销其他产品

在理赔服务过程中,不得诱导或者向索赔人推销任何形式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任何产品;不得发生超出正常理赔工作范围的接触。

(5) 不得损害单位声誉

不得在理赔服务过程中, 损害单位声誉, 禁止诋毁同业。

(6) 不得与索赔人、第三方机构、其他单位或个人制作虚假赔案或故意扩大损失索赔

不得在理赔过程中故意或放任扩大损失;不得与欺诈嫌疑人合谋制 作虚假赔案,或放任欺诈嫌疑人制作虚假赔案。

(7) 不得推诿、扯皮、不严格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

不得出现不严格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、发生跑冒滴漏情节等情况;

不得谩骂、辱骂客户,不得对客户推诿扯皮; 不得对客户态度生硬、故意刁难。

(8) 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个人私利

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,为配偶、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保险投保、核保审核、理赔调查等环节提供便利、谋取利益或者纵容、默许上述谋取利益行为。

(9) 不得泄露、窃取客户信息

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,向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泄露单位任何方式记录的客户信息。

不得售卖在保险投保、理赔审核等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信息。 不得窃取客户信息,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。

(10) 不得出现工作期间喝酒、打牌,公车私用等情况

工作期间不得饮酒和酒后驾驶;

工作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参加打牌等娱乐活动;

不得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。

(11) 不得私自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理赔工作

不得私自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查勘定损, 需聘请第三方评估机

构参与的,必须严格按照单位流程执行,避免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发生超过正常工作范围的接触。

(12) 不得与"人伤黄牛"、伤鉴机构等机构发生超出正常工作的接触

在人伤案件处理时,不得与"人伤黄牛"、伤鉴机构、律师等发生超出正常工作范围的接触,严格执行日常工作要求。

理赔监督举报电话: (021) 400-820-8363

理赔监督举报邮箱: csinsh@hsbc.com.cn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部

2021年12月25日

回 执

保单编号:

今收到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单位《理赔监督告知书》,已认真阅读与宣导,并留存理赔监督举报方式。

签字(盖章)处:

日期: